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决定

(2025 年 4 月 24 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》。会议同意区政府有关报告，决定批准南海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09.69 亿元。